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20250306

甲方(买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卖方):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120602123714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 数量单位: 件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金额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
4	2070-002	TSY0010447	43	80	3440	447.2	3887.2
合计: 叁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							3887.2
备注: (含增值税 13%)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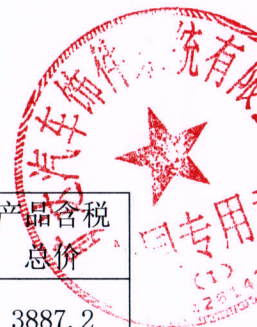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(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,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,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,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),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



3. 因材料特性, 无法根据合同内数量进行付款,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到货签收数量进行支付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: 待定

发货日期: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,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各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此发生的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月 日

乙方: 王科象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3月6日



年